

### 昆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云南省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大各类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截至9月,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有效监测天数2173天,其中,优良天数160天,优良天数占比73.7%,其中,优良天数21天,轻度污染天数2天(均为臭氧污染),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9.27%。综合污染指数2.64,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与2021年同期相比,综合指数增加36天,轻度污染天数减少3天,综合污染指数下降13.73%,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分别下降23.89%、22.13%、

1.25%、5.67%。二氧化碳浓度持平,各项指标均优于上年同期。

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助力实现“双碳”目标,近日,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长青社区联合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发起“低碳生活”倡议,提出包括绿色出行、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废物利用、循环使用和垃圾分类在内的6个绿色目标,持续推进绿色低碳社区建设。同时,通过举办低碳环保科普主题展览等方式,向居民讲解低碳环保知识,增强居民绿色低碳意识。

**曹霞 闻治云**

### 温岭法院加强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本报讯**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加强监督,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规范有序运行。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今年以来,共走访人大代表征求意见50余次。二是加强法院内部监督,建立审判执行“月通报、季点评、年度考核”制度,健全会商约谈机制;出台《院长审判管理工作职责若干规定》,签订审判执行领域重点工作责任书,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张祖豪**

### 武冈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南省武冈市信访局采取多项措施,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针对一般性信访问题,坚持“精准、快、实”原则,交办责任单位限期办结;并及时开展回访,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发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合力推动问题解决;针对重复信访,用好“一线走访、一线处访、一线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法,通过市领导带案、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截至目前,市领导带案上访236人次,责任单位领导一线走访322人次,帮助群众解决问题达236个。

**李红梅**

### 扬州多管齐下 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本报讯** “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开展以来,江苏省扬州市坚持多管齐下,狠抓矛盾化解源头治理,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

多措并举抓化解。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风险排查、领导包案、多元化解、定期会议、通报考核”五项机制,落实“分类交办、履职尽责、问题解决、督查跟踪、责任追究”五个到位,有效化解一批突出信访信访突出问题。

夯实基础控源头。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信访事项代理员“两员”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信访工作深度融入社会治理,

### 广东佛冈县人大常委会督查禁毒工作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大常委会在辖区开展禁毒督导检查。检查组深入石角镇小潭村禁毒宣传教育示范点、城北中学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基地,对做好禁毒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检查组指出,要抓实抓细各项禁毒工作措施,推进禁毒攻坚各项任务落实;要进一步加大吸毒人员查处力度,推进禁种铲毒工作;要做好寄递物流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禁毒工作,不断挤压毒品犯罪空间;要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关爱帮扶,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提高禁毒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

**郭生富**

### 贵州印江创新机制强化信访源头治理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强化信访源头治理,推行领导带访、开门接访、谈话信访、信访代理,网上信访等多项举措,持续推动全县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印江县坚持“预防走在化解前,化解走在激化前”,常态化矛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摸排研判信访矛盾纠纷,受理群众初信初访事项;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信访代理机制,推行信访代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访代理人在规范信访秩序、畅通诉求渠道、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变“等群众上访”为“替群众跑腿”。

**袁志刚 牛多雷**

### 东莞东坑警方开展防范金融犯罪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识诈防骗意识,连日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东坑分局在辖区开展防范金融犯罪宣传活动。活动中,街镇民警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在LED屏滚动播放广告等多种方式,重点围绕非法集资、合同诈骗、贷款诈骗等金融犯罪,普及防范金融犯罪知识。同时,向老年群体介绍当前养老诈骗领域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的特点及手法,使老年人对金融犯罪有更加全面和深刻的了解。接下来,东坑警方将加大金融犯罪防范打击力度,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谢炜强**

### 深圳西乡街道开展拒绝毒驾宣传

**本报讯** 为最大限度减少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在劳动社区开展拒绝毒驾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典型案列,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向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毒驾危害及禁毒意义、《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杜绝毒驾承诺书》,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凌秀娟**

##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6日

王佳林:本院受理原告王佳林诉被告... 原告王佳林与被告王佳林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佳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佳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王佳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佳林支付原告王佳林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佳林辩称:原告王佳林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佳林与被告王佳林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王佳林向被告王佳林出借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年利率为15%。被告王佳林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王佳林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王佳林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王佳林辩称,其已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原告王佳林出借的15000元,但原告王佳林并未提供借条,且其已向原告王佳林支付了部分款项,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王佳林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王佳林与被告王佳林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被告王佳林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王佳林要求被告王佳林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王佳林辩称未收到款项及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王佳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佳林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王佳林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王佳林、被上诉人王佳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王佳林称,其与被告王佳林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佳林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王佳林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王佳林履行还款义务。本院认为,上诉人王佳林与被告王佳林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王佳林称借款合同无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王佳林称,其已收到款项且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王佳林称,其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王佳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广东佛山各区法院公告

**佛山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禅城区... 原告佛山市禅城区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佛山市禅城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佛山市禅城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佛山市禅城区支付原告佛山市禅城区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佛山市禅城区辩称:原告佛山市禅城区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佛山市禅城区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佛山市禅城区向被告佛山市禅城区出借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年利率为15%。被告佛山市禅城区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佛山市禅城区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佛山市禅城区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佛山市禅城区辩称,其已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原告佛山市禅城区出借的15000元,但原告佛山市禅城区并未提供借条,且其已向原告佛山市禅城区支付了部分款项,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佛山市禅城区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佛山市禅城区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被告佛山市禅城区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佛山市禅城区要求被告佛山市禅城区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佛山市禅城区辩称未收到款项及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佛山市禅城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禅城区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佛山市禅城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被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称,其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佛山市禅城区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履行还款义务。本院认为,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与被告佛山市禅城区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称借款合同无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称,其已收到款项且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称,其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佛山市禅城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江苏苏州各区法院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工业园区... 原告苏州工业园区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苏州工业园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支付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苏州工业园区辩称:原告苏州工业园区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苏州工业园区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向被告苏州工业园区出借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年利率为15%。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苏州工业园区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苏州工业园区辩称,其已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出借的15000元,但原告苏州工业园区并未提供借条,且其已向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支付了部分款项,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苏州工业园区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苏州工业园区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苏州工业园区要求被告苏州工业园区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苏州工业园区辩称未收到款项及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苏州工业园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工业园区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苏州工业园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被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称,其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苏州工业园区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履行还款义务。本院认为,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与被告苏州工业园区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称借款合同无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称,其已收到款项且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称,其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苏州工业园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浙江宁波各区法院公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 原告宁波市与被告宁波市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宁波市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宁波市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宁波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宁波市支付原告宁波市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宁波市辩称:原告宁波市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宁波市与被告宁波市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宁波市向被告宁波市出借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年利率为15%。被告宁波市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宁波市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宁波市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宁波市辩称,其已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原告宁波市出借的15000元,但原告宁波市并未提供借条,且其已向原告宁波市支付了部分款项,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宁波市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宁波市与被告宁波市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宁波市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宁波市要求被告宁波市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宁波市辩称未收到款项及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宁波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市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宁波市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宁波市、被上诉人宁波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宁波市称,其与被告宁波市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宁波市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宁波市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宁波市履行还款义务。本院认为,上诉人宁波市与被告宁波市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宁波市称借款合同无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宁波市称,其已收到款项且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宁波市称,其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宁波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广东东莞各区法院公告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东莞市... 原告东莞市与被告东莞市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莞市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东莞市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东莞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东莞市支付原告东莞市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东莞市辩称:原告东莞市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东莞市与被告东莞市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东莞市向被告东莞市出借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年利率为15%。被告东莞市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东莞市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东莞市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东莞市辩称,其已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原告东莞市出借的15000元,但原告东莞市并未提供借条,且其已向原告东莞市支付了部分款项,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东莞市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东莞市与被告东莞市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被告东莞市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东莞市要求被告东莞市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东莞市辩称未收到款项及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东莞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东莞市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东莞市、被上诉人东莞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东莞市称,其与被告东莞市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莞市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东莞市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东莞市履行还款义务。本院认为,上诉人东莞市与被告东莞市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东莞市称借款合同无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东莞市称,其已收到款项且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东莞市称,其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东莞市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川凉山各区法院公告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 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与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支付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辩称: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诉称的事实与证据不符,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与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于2022年10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向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出借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6日,年利率为15%。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辩称,其已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出借的15000元,但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并未提供借条,且其已向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支付了部分款项,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与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要求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辩称未收到款项及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凉山彝族自治州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被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称,其与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返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赔偿损失。被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请求法院判令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履行还款义务。本院认为,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与被告凉山彝族自治州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称借款合同无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称,其已收到款项且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称,其已支付部分款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凉山彝族自治州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